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文件編號：FA8-3-007
公布期：101 年 05 月 31 日	提升學生學習表現要點	頁次：1

101.5.31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班會議通過

壹、內容

一、目的

本辦法的主要目的在讓學生瞭解遵循一定的規範與努力，定可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並建立學習自信心。

二、執行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授課教師必須遵守以下規範：

1. 課應要有講義或學生可確實掌握之學習資料。
2. 課堂講義(或電子檔)應轉交系辦建立授課講義檔案資料。
3. 各章節作業或習題應在課堂講解並告知學生可獲得之教學課業輔導管道。
4. 遵守本系各科目之教學基本原則 — 633 教學原則。
5. 日之講授必須盡最大努力結合本系現有報章雜誌內之最新財經發展內容做為輔助教材(或教案)。

(二)升學生學習表現，授課教師必須遵守以下規範：

1. 提供平時考，期中考，以及期末考之明確考試範圍以及可能的基本考題型式，使學生有所依循以便於複習考試內容。
2. 供或告知各章節練習題及其解答。
3. 求作業評量助教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各種考試以及作業批改並發還給學生，並在課堂上做適當的檢討與討論。
4. 考試結果不盡理想，應檢討考試內容並決定再考方式，以確定學生確實瞭解考試所包含之授課內容。
5. 中考與期末考之各科目考試時間原則上將由系上安排以每天考一科為原則。

三、回饋機制

提供針對學習成績(期中預警)不佳學生之學習輔導資料(記錄表由系辦提供)，並由系辦彙整提報班務會議討論，以確實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貳、相關文件

無

參、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環境調查表